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（2026）闽02破279号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：

本院根据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指定你所担任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